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交建设便〔2024〕99号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的通知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厅规划处、航务处、铁路处、民航处、公路处、建设处：

为贯彻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6号，以下简称《规则》），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监管〔2024〕292号），现将相关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级各部门严格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厅建设处、公路处（公路养护工程）、航务处、铁路处、民航处分别负责公路、水运、铁路、民航等行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照《规则》认真贯策落实，严格执行。

二、公路建设领域，省公路局负责实施的普通国道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由省公路局负责；其它省级负责实施的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由厅规划处负责，项目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由

厅建设处负责；地方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管理权限由各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请各级各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评估工作，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附件：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的通知

